**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送审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海南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琼学位〔2007〕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校按所办本科专业相应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申请学士学位条件

凡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1. 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后一年内提出，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2. 函授本科毕业生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按百分制计）；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按百分制计）；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
4. 所有面授课程成绩和毕业论文成绩如有补考不能申请。

 5. 外国语水平要求，参照《海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要求的通知》；非英语专业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外国语水平合格标准为PETS-3考试笔试成绩50分以上（含50分）。英语专业成教本科毕业生的外国语水平合格标准为专业英语四级或PETS-4总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获得大学英语四级、六级及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Ａ级合格证书的非英语专业成教本科毕业生，可免考PETS-3考试。

**第三条**  学位申请材料。

1.学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2.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升本”的毕业生还应提交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注有：学生承诺“本人承诺所提供证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负”字样并签字)；

4.身份证复印件；

5.近期蓝底一寸免冠彩色相片2张；

6.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必须在当年4月上旬（1月毕业的）或次年4月上旬（七月毕业的）把上述材料交到有继续教育学院。

**第四条** 学位资格审核及评审

1.相关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将审核合格者的申请材料作好意见盖章后报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分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经公示后，将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审议表决。

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3.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申报学士学位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在申报过程中不得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者一经查出，即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资格；已获学士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得补办，学校只能出具学士学位证明。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士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附件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民族 |  | 1寸照片（单位盖章） |
| 准考证号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专科专业 |  |
| 入学时间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生类别 |  | 本科专业 |  | 学位学科门类 |  |
| 课程总平均成绩 |  | 毕业论文成绩 |  |
| 通过外语考试时间 |  | 学位证书编号 |  |
| 外国语成绩或合格证编号 |  | 获得学位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本人主要经历 | 起止年月 | 学习和工作单位（从中学开始） | 任 何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1、以上各项由申请者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不得有涂改痕迹。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表中的年份、时间等数字。

2、本表“专科专业”指专科学生读本科前所学专业。学生类别栏填写“成人”、“自考”或“网络”。自考生入学时间为其取得考籍时间。

3、“课程总平均成绩”指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评均成绩或自考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总评均成绩，不含体育课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  |  |
| --- | --- |
| 毕业鉴定（含德智体诸方面） | 年 月 日 |
| 继续教育学院推荐意见 | 继续教育学院（章）年 月 日 |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